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和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汪路平先生、董金鼎先生、董事刘文琪先生、监事李华峰先生、监事余群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中,汪路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职务,辞职后汪路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金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辞职后金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兼秘书职务;刘文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文琪先生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将另行安排;张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张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余群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余群建先生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汪路平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被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汪路平先生、董金鼎先生、刘文琪先生、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路平先生、董金鼎先生、刘文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补选部分董事、监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林上华先生、姚姬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志浩先生、王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通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通医药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4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过半数董事参加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华先生主持,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长汪路平先生、董金鼎先生、董事刘文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上华先生、姚姬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林上华先生、姚姬女士、李文华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聘任安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上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7年8月至2006年12月,在浙江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任职。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省供销社合作联合社办公室主任科员。2009年1月至2018年7月,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之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兴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之虹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姚姬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姚姬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副科长、科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兴合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姚姬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姚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文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2006年4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员工、信贷科副科长、浙江分理处主任、浙江支行行长。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计划部资金科科长、财务会计部副经理。2010年7月至现今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6月至现今任浙江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杭州市西湖区民间服务商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新力合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泰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浙江新农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宁波谢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华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会主席张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张全先生、监事余群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陈志浩先生、王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陈志浩先生、王炳武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聘任安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浩,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8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浙江省农业厅水产物资公司化肥业务员、化肥副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化肥部二部经理兼浙江平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浙江平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平丰惠多利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惠多利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浙江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副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农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新农仓储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浙江新农农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新农仓储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现今任浙江新农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新农仓储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副董事长。

陈志浩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志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炳武,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财务会计师。2007年7月至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欧洲业务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欧洲业务重组概述

随着汽车市场全球化、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德系、美系整车厂提出了“一地发信,全球生产”的配套理念。为了积极应对市场,宁波华翔自2011年起,通过在海外收购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实施公司国际化战略。但在欧洲业务过程中,由于“产品、人才、技术、文化、语言”等诸多方面的隔阂,自2014年起,每年均产生大额亏损,不仅消耗了企业大量的现金,拖累了公司整体业绩,同时也牵走了大量的精力,延缓了企业的整体发展。2019年,公司决定对欧洲业务进行重组,但由于当地工会、法律、文化等的限制,重组工作没有启动。进入2020年,随着新冠疫情在欧美的爆发,欧洲业务列到了紧要关头,公司加快了重组的步伐,聘请德国PWC作为重组顾问,制定了包括德国、罗马尼亚、美国各地工厂的欧洲重组方案,并成功实施重组方案。目前,公司重组方案已具备。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欧洲业务重组方案”,尽早实现欧洲业务的剥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45

一、重组内容:

1.关闭德国H8B工厂,依据与工会达成的协议进行裁减赔偿,工厂设备搬迁至德国及欧洲其他工厂;

2.为减少受“美国脱欧”影响,裁员并分步将其业务搬迁至欧洲其他工厂;

3.对德国H1B工厂进行裁减;

4.对德国罗管理公司进行裁减。

二、重组费用:

单位:万欧元

序号	实施单位	裁减费用	搬迁、投资费用
1	德国H8B工厂	100000	
2	美国NAS工厂	65000	81000
3	德国H1B工厂	51000	-
4	德国管理公司	46000	-
小计:		361000	81000
合计:		423000	

本重组方案预计2021年全部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上述重组费用34,368.62万元人民币(人民币与欧元以1:7.9657折算)将依据实施进计划于当期计提。英国NAS重组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将在2020年未进行。

由于方案中部分费用为预估数,若实际费用超出,将依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要求公司尽快实施“欧洲业务重组方案”,尽早完成欧洲业务亏损的剥离局面。依据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欧洲业务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4

一、重组内容:

1.关闭德国H8B工厂,依据与工会达成的协议进行裁减赔偿,工厂设备搬迁至德国及欧洲其他工厂;

2.为减少受“美国脱欧”影响,裁员并分步将其业务搬迁至欧洲其他工厂;

3.对德国H1B工厂进行裁减;

4.对德国罗管理公司进行裁减。

二、重组费用:

单位:万欧元

序号	实施单位	裁减费用	搬迁、投资费用
1	德国H8B工厂	100000	
2	美国NAS工厂	65000	81000
3	德国H1B工厂	51000	-
4	德国管理公司	46000	-
小计:		361000	81000
合计:		423000	

本重组方案预计2021年全部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上述重组费用34,368.62万元人民币(人民币与欧元以1:7.9657折算)将依据实施进计划于当期计提。英国NAS重组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将在2020年未进行。

由于方案中部分费用为预估数,若实际费用超出,将依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要求公司尽快实施“欧洲业务重组方案”,尽早完成欧洲业务亏损的剥离局面。依据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欧洲业务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2008年11月聘任江苏鼎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鑫鼎服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杭州帆帆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纪检监察部干事、纪检监察部部长助理。2017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杭州一敏帆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理。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杭州通德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内审副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炳武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炳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6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会议同意召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姚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并将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为是指除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为等额选举,将拟选给候选人名单的序号填在下列表格	该列中的栏目可勾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1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三楼证券部办公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凭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0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5-88668978

传 真:0575-88668947(传真请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邮 编:31203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请自觉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因网络投票系统遭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8,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时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给候选人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票	X票
对候选人B投X票	X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1,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决议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决议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查看(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文件。

3.股东根据拟投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m.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中的栏目可勾选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为等额选举,将拟选给候选人的序号填在下列表格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	
1.01	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	
2.01	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每项提案须填写同意或反对票数,每一股份拥有对应选举非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若该股东对所投表决权总数累计超过其所持非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则所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如果某股东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表述,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带红框):号码:

受托人姓名(带红框):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4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组内容:

1.关闭德国H8B工厂,依据与工会达成的协议进行裁减赔偿,工厂设备搬迁至德国及欧洲其他工厂;

2.为减少受“美国脱欧”的影响,英国NAS工厂裁员,分步将其业务搬迁至欧洲其他工厂;

3.对德国H1B工厂进行裁减;

4.对德国管理公司进行裁减。

二、重组费用:

单位:万欧元

序号	实施单位	裁减费用	搬迁、投资费用
1	德国H8B工厂	100000	
2	美国NAS工厂	65000	81000
3	德国H1B工厂	51000	-
4	德国管理公司	46000	-
小计:		361000	81000
合计:		423000	

本重组方案预计2021年全部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上述重组费用34,368.62万元人民币(人民币与欧元以1:7.9657折算)将依据实施进计划于当期计提。英国NAS重组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将在2020年未进行。

由于方案中部分费用为预估数,若实际费用超出,将依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要求公司尽快实施“欧洲业务重组方案”,尽早完成欧洲业务亏损的剥离局面。依据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欧洲业务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处置中融金(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股权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按照《问询函》所列的问题和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的核对,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2019年12月,公司因处置中融金(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股权,形成对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94,072.65万元,其中应收中融金27,080.37万元,应收网金汇通(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3,243.22万元,应收网金汇通(福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749.06万元。请公司:

(一)说明处置过程的进展情况,包括融资公司合并报表的时点、工商变更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中融金100%股权出售给恒创陈格先生及益达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受让方完成了中融金所有证照、印章、经营文件、财务资料的移交及人员剥离等工作,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协议,股权交割转让凭证和会计账务处理文件,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实施和事实上失去对中融金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2019年12月31日认定为中融金终止时点。根据该时点,公司2019年的年报数据中,将中融金2019年度1-12月损益纳入合并报表核算,期末未将其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纳入合并报表。因处置中融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计入合并成本,对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因业务需要需要,中融金的股权在转让前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后续又因业务纠纷被司法冻结。截至目前,中融金全部股权已全部解除,但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因此中融金工商变更未完成,公司在协调各方积极解除中融金全部股权质押并进行工商变更相关工作。

(二)你称前述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产生时间均为